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一五、近年國中會考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仍存有學習落差，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允宜研謀改善

為達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 年度所編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預算計 36 億 2,341 萬 6 千元，決算數 30 億 6,74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84.66%。經查：

（一）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各年級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國教署自 102 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賡續推動。

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觀之（詳表 1），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

（二）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詳表 2）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自然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其中數學待加強比率雖略下降，惟仍高於 48%，且近年除社會科及國文

部分年度(109、111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

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2 學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以下同)之 2.19 倍、英語為 1.9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8 倍、自然為 1.92 倍，以上均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之城鄉落差。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別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年度						
一	18.47	33.01	-	-	16.39	28.89
二	17.01	31.56	-	-	16.75	29.48
三	12.89	24.21	14.87	33.95	20.82	36.96
四	15.54	27.27	17.10	40.30	31.44	55.64
五	15.59	26.66	12.44	21.04	29.14	44.81
六	12.04	21.01	16.08	31.91	30.06	48.03
七	14.16	26.64	18.72	38.89	21.44	37.28
八	12.31	22.51	19.21	37.71	27.24	46.47
112 年度						
一	16.37	26.27	-	-	15.45	24.22
二	11.43	17.91	-	-	18.01	30.61
三	12.71	22.86	13.44	28.07	20.15	34.87
四	14.17	25.34	17.93	38.45	24.30	39.05
五	11.88	17.90	14.83	24.81	25.00	32.86
六	9.44	11.61	16.12	28.89	30.36	42.31
七	12.90	24.46	20.64	41.94	21.90	38.00
八	11.56	18.86	20.96	38.86	24.88	43.97

說明：1. 學習扶助英語文篩選測驗自三年級開始施測，爰一、二年級無英語文篩選測驗成績。

2. 考量每年 5 月為國中教育會考期間，爰九年級學生均免參加篩選測驗。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07	15.91	30.77	28.72	14.25	20.25
108	15.46	30.20	27.35	14.15	20.14
109	13.28	26.74	27.63	14.84	21.96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偏遠地區					
107	31.27	53.41	50.62	28.28	35.69
108	30.97	54.90	50.21	28.79	36.61
109	26.88	47.83	50.51	29.97	40.32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偏遠地區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偏遠地區/全國)					
107	1.97	1.74	1.76	1.98	1.76
108	2.00	1.82	1.84	2.03	1.82
109	2.02	1.79	1.83	2.02	1.84
110	2.06	1.83	1.79	2.05	1.84
111	2.06	1.87	1.82	2.03	1.90
112	2.19	1.90	1.87	2.18	1.9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8%；至 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亦皆高於全國。是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力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是允宜研謀改善以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分機：1920 廖來第)